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i Group Limited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0)

自願公告
業務發展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樂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樂思創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樂思創信」)與廈門今日頭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今日頭條」)及重慶懂車族科技有限公司(「懂車族」)訂立一份保證合同(「保證」)，據此，北京樂思創信同意以今日頭條及懂車族為受益人提供一項保證，以對霍爾果斯檸檬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檸檬」)與北京樂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樂效」)的付款責任提供保證。霍爾果斯檸檬和北京樂效均為北京樂思創信的全資附屬公司。霍爾果斯檸檬和北京樂效分別與今日頭條及懂車族，就採購媒體平台上的廣告位以發佈移動廣告而訂立業務合作協議。

鑒於本集團為滿足客戶的廣告需求而採購更多媒體平台上的廣告位，而該等媒體平台在北京樂思創信提供保證的前提下願意提供對本集團有利的信貸條款，因此北京樂思創信同意以今日頭條及懂車族為受益人訂立保證，以保證霍爾果斯檸檬和北京樂效支付採購廣告位的付款責任。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今日頭條及懂車族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由於保證由北京樂思創信為保證其全資附屬公司的義務而提供，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會謹此自願作出披露，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承董事會命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趙利兵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利兵先生、余燦良先生、聶江先生及舒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常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耀先生、鄭紅女士及胡輝先生。